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8499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以租賃住宅地址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租賃契約書（租賃

期限：民國【下同】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

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核定函（下稱 107

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）通知訴願人為 106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61B00089），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7 月止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（含本市列冊

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,000 元），合計已核撥 7 期，計 4 萬 2,000 元。

二、嗣因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檢附新租賃契約書（租賃地址：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租賃期限：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

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71B02608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 日已搬離原租處，而未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依同辦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

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8499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同時

廢止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其自 107 年 4 月至同年 7 月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2 萬 4,000

元（6,000 元 x 4【期】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，且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第十八條規定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，按月續撥租金補貼，逾期未檢附者，以棄權論。」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

受

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……二、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搬遷之新址仍在臺北市轄區，並未遷出，仍然是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；原處分機關原核准函並未告知搬遷至本市轄區 2 個月內須重新申請，擅自停發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已搬離原租處有停止租賃住宅之情事，且未於停止租賃住宅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之事實，有原租賃契約書、新租賃契約書及 106 年 7 月 21 日、107 年 7 月 30 日 106 年度、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原核准函並未告知搬遷至本市轄區 2 個月內須重新申請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，受補貼戶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，而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，按月續撥租金補貼，逾期未檢附者，以棄權論；停止租賃住宅且未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

第

2 款及第 2 項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據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之說明三記載略以：「本案核定之補貼戶，受補貼期間租約中斷（到期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因故租約中斷（到期）者，應於租約中斷（到期）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，逾期未檢附者，以棄權論；本案租約中斷（到期）申請人應自行注意，本局不另行通知……。」復據訴願人 106 年 7 月 21 日及 107 年 7 月 30 日 106 年度、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第 4 點均載明上開規定，訴

願人並簽名表示已詳閱並願遵行，有該等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主張原核定函未告知等語，應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再查訴願人亦自承其已搬離原租處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停止原租賃住宅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供核，違反上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辦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自事實發生

日（

即 107 年 4 月 1 日）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要求訴願人返還自 107 年 4 月至同年 7 月溢領之補

貼款共 2 萬 4,000 元（6,000 元 x4【期】），應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廢止 107 年 1

月 22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2 萬 4,000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